

运〔2021〕—2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
各人民团体: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运城市委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的工作安排,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2020]48号)精神,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到2022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全覆盖,养老机构与社区有机融合,打造老年人就近享受专业、便捷服务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学习太原市“政府提供场所、财政给予补贴、社会力量参与”的经验做法,推广“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

示范引领。着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项目标杆,引领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快速推进。

功能齐全。集日间休息、休闲娱乐、图书阅览、医疗康复、餐饮服务、全时托养等多功能为一体,并逐步拓展服务内容,能够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六助服务。

社会参与。坚持政策撬动、社区配合、企业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取改造、扩建、购置、租赁和新建的办法,以满足社区老年人基本需求为标准,为每个社区配建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控制在500—2000平方米,内嵌10张以上养老床位。对于社区人口较少、条件不成熟的,可采取与相邻社区联合建设的办法。对无养老服务设施的老旧小区,特别是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采取购置、置换、租赁或在小区内选址新建的办法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完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各县(市、区)要组织民政、财政、卫健、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安全性等资质条件验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分类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杜绝存在安全

隐患的项目开展养老服务；市级根据项目完工情况随机抽查。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将年度完工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社区和项目基本情况的申请报告、项目建设规模印证资料、工程投资预算资料、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以及工程完工验收印证资料)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进行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确定运营机构。各县(市、区)要做好与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团队对接工作,把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服务品牌引入我市,择优确定第三方运营机构,从项目建设启动就提前介入,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布局合理,避免出现重复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质量3项指标对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进行3A级综合评估。县级财政按照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级别,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5—10万元运营补贴支持;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收住的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情况,落实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养老床位补贴,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长效运营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布局规划。各县(市、区)要担负起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压实责任,加强调研指导,合理安排工期,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工程进度报送、检查督导、竣工验收、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并将每年建设情况纳入市县两级年度考核体系。要对辖区内可建设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设施、场地进行全面摸底,根据摸排情况,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宜改则改、宜扩则扩、宜建则建、宜购则购。要着力打造一批具备示范带动效应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推动我市社区养老服务向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城市养老服务中心可以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

(二)落实扶持资金,强化资产管理。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奖补”的原则,市级财政按照改造或新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市辖区每个项目原则上以2000平方米为市级财政奖补上限,非市辖区每个项目原则上以1500平方米为市级财政奖补上限,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各级奖补配套资金要确保专项用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等用途;改造、新建或购置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资产(不含利用民办资产改造的项目)权属及管理,归县级民政部门

负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医养结合,探索多元模式。社区卫生医疗机构要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培育为社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单一服务功能的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实体,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激活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丰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的多形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盘活存量资产,强化长远规划。各县(市、区)要将闲置的办公用房、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条件下,无偿提供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要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服务设施和场所“四同步”;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要求和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适应我市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负责。(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库,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促进医养结合,探索多元模式。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为主、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推动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培育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料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单一或多功能的区域化社区养老服务实体,落实政府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的有效性,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多形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盘活存量资产,强化用途规划。各县(市、区)要摸清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共用房等国有资产,在产权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无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用。要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新建住宅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镇老年人照料设施规范》要求新建百户2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达到城市人口老龄化发展的要求。(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